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09號

債 權 人 洪子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嘉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